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空中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
承辦人：郭雅芬

電話：02-22829355#6011

電子信箱：avan@mail.no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空大主字第1040054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21日臺教會(四)字第1040097897號函及行政院104年7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04010138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與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校長室、總務處、教務處、教學媒體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資訊科技中心、圖書館、出版中心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推廣教育中心、人文學系、社會科學系、商學系、公共行政學系、管理與資訊學系、生活科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創新育成中心、基隆中心、臺北中心、新北中心、新竹中心、臺中中心、嘉義中心、臺南中心、高雄中心、宜蘭中心、花蓮中心、臺東中心、澎湖中心、金門中心、馬祖教學輔導處、金門縣社區大學、澎湖縣社區大學、數位認證中心、中華函授學校

副本：



* 1 0 4 1 0 0 0 2 8 8 *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話：(02)77365983
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40097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7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04010138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* 1 0 4 0 0 5 4 9 9 6 *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絡人：陳莉容(02)33567327
電子郵件：ll-che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4010138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4AD07973_1_1516205968711.doc、
104AD07973_2_1516205968711.doc、104AD07973_3_1516205968711.doc、
104AD07973_4_1516205968711.doc , 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
為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自即
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
與附表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
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、行政院主計總
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(均含
附件)

104/07/16
13:34:29